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珍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
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的审核，认为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能达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 3 名激励对象张兰、尹伟良、萧权坤因离职已
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 75 名激励对象的 1,794,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其中 7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
制性股票为 1,626,000 股，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及第三
期限限制性股票为 168,00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
规定。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94,000 股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为 5.18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